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中文證書 ☐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

專業必修學分(共 4 學分) 本學程及格成績為 70 分
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國際公法	2		國際貿易法	2	

專業選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 本學程及格成績為 70 分

公平交易法	2		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	2	
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	2		國際經濟法	2	
仲裁法	2		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	2	
企業併購法	2		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	2	
行政救濟法	4		國際環境法	2	
行政程序法	2		專利法	2	
法律經濟分析	2		條約法專題研究	2	
金融法	2		票據法	2	
保險法	2		通訊傳播法	2	
英美法導論	2		著作權法	2	
英美侵權行為法(一)	2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	2	
英美侵權行為法(二)	2		電子商務法	2	
英美契約法	2		銀行法	2	
原住民族法與政策	2	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(110-2 刪除)	2	
海商法	2		證券交易法	3	
能源法	2		國際公法專題研究	2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	2	
商標法	2	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	2	
國際投資法	2		國際漁業法：漁業、貿易及永續	2	
國際私法總論	2		東南亞國協法律概論	2	
國際私法各論	2		國際商事交易法	2	

國際金融法	2		數位貿易法	2	
國際租稅法	2		區域貿易協定與經濟整合專題研究	2	
經濟學(學分數依開課系所訂)	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
經濟學原理	8		國際政治經濟學	2/4	
個體經濟學(學分數依開課系所訂)		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	2	
總體經濟學(學分數依開課系所訂)		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	2	
國際經濟學	4		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	2	
國際談判	4		歐洲統合導論	2	
國際貿易實務	3/4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	3	
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	4		國際政治經濟學：理論與實踐	3	
語言選修學分(至少 4 學分) 本學程及格成績為 70 分					
擇一採計	商用英文	4	日文(至多採計 4 學分)	2/4	
	法學英文(至多採計 2 學分)	2	西班牙文(至多採計 4 學分)	2/4	
	會議英語	2	法文(至多採計 4 學分)	2/4	
	經貿英文	2	德文(至多採計 4 學分)	2/4	
	進階商務英語	2		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+語文選修_____學分≥20 學分				

113.05.08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 20 學分，及格分數為 70 分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	
	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